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检集团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00万股。

2017年11月16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为12个月的8,827,5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82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172,500股。

2019年6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00万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转增1股，共计派送红股66,000,000股，转增2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358,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641,5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8,6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院”）、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院”）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218,6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9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总院、咸阳院、秦皇岛院、西安院承诺：“自发行人（即国检集团，下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中国建材总院、咸阳院、秦皇岛院、西安院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本院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公司其他股东咸阳院、秦皇岛院、西安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若本院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其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8,641,5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建材总院	197,480,469	64.12%	197,480,469	0.00
2	咸阳院	5,794,484	1.88%	5,794,484	0.00
3	秦皇岛院	5,259,608	1.71%	5,259,608	0.00
4	西安院	2,406,939	0.78%	2,406,939	0.00
5	全国社保基金	7,700,000	2.50%	7,700,000	0.00
合计		218,641,500	70.99%	218,641,500	0.0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8,641,500	-218,641,500	0

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8,641,500	-218,641,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9,358,500	218,641,500	3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358,500	218,641,500	308,000,000
股份总额		308,000,000	0	308,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 国检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国检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检集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安信证券对国检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苏


董胜军

